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15號

原告 朱文芸
黃鼎淳
黃揚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清雄律師

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2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1月2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,278,99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6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6,029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0,6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1

02

03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,122,750元)	1	利息	2,122,750元	113年5月30日	114年11月2日	(1+157/365)	10%	303,582.33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2(請求金額 2,122,750元)	1	利息	2,122,750元	113年5月30日	114年11月2日	(1+157/365)	10%	303,582.33元
	小計							
項目3(請求金額 2,122,750元)	1	利息	2,122,750元	113年5月30日	114年11月2日	(1+157/365)	10%	303,582.3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,278,997元